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 年度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科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荣科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荣科科技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荣科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荣科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荣科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荣科科技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陆红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逸飞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佟海光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況作专项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996号文件核准，截至2015年6月24日止，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714,826股，每股发行价为15.7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9,999,954.28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142,327.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83,857,626.8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288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83,857,626.81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322,713,792.63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2,395.33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收入	2,620,596.6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3,762,035.45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

截至2015年6月24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62,886,456.96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2,886,456.96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59,827,335.67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二）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2015年6月29日，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兴工支行、阜新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提高资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入定期账户，以上定期存款，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使用或者以定期存单的方式续存，并通知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在各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共计63,762,035.45元，各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存单）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兴工支行	71120154740001181	活期	7,838,771.68
阜新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12009000061181	活期	7,923,263.7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兴工支行	71120167010000306	3 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
阜新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25002000002862	6 个月定期存款	20,000,000.00
阜新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25002000002920	6 个月定期存款	23,000,000.00

开户银行	银行（存单）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元）
合 计	——	——	63,762,035.45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二）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0.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271.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大数据应用的医疗卫生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1,924.10	2,080.10	29.72	2017 年 8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2,776.15	5,805.52	82.94	2017 年 3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19,385.76		19,385.76	100.0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000.00	38,385.76	4,700.25	32,271.38	--	--	--	--	--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无									
偿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资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	39,000.00	38,385.76	4,700.25	32,271.3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顺利，与预期进度相符，由于尚处于建设期，本期募集资金项目尚未产生效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出现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已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2,886,456.96 元，并取得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会专字[2015]2976 号鉴证报告。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有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以 62,886,456.96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完成募集资金置换事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储在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总额 39,000.00 万元，系未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的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385.76 万元。